

绥化学院文件

绥院政发〔2022〕127号

关于调整校属科研机构的决定

根据《绥化学院校属科研机构管理办法》（绥院政发〔2019〕19号），经相关二级学院申请，校第四届学术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审议，2022年第25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对校属科研机构调整如下：

- 撤销“绥化学院食用菌研究所”；
- “绥化学院特殊教育研究中心”更名为“绥化学院特殊教育研究所”。



办公室

2022年12月30日印